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四一三(四十六). 合作社運動在 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

念及合作社運動對於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之作用實屬重要，尤以此種運動有助於人力、財力及其他資源之動員為然，

一. 決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充分計及合作社運動之可能任務，並估定此種運動對於達成此十年之目的與目標所能作出之貢獻，以期確保此項貢獻妥為反映於國際發展策略；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關係組織及機關，經各政府請求，助其發展並加強合作社運動，並請各該組織及機關將其在此方面之工作情形載入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三. 邀請在合作社方面有經驗及知識之會員國，經發展中國家請求，予以適當協助，以求發揮合作社運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提供之潛力；

四. 建議各政府，尤其發展中國家政府，加緊努力發展合作社運動，並在其各自優先工作範圍內，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充此方面之協助；

五.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及機關以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編製有助於實施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報告書，此舉須計及為擬訂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所已核定之時間表。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〇(四十六). 已發展國家及 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進度報告書¹及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設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²深感欣慰，

察悉而關注自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之聯合國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會議曾建議由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審議特殊稅務問題，

重申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宜有稅務條約，作為便利資本與技術之讓與並從而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之工具，

但悉此方面之進展遲緩，未能與國際貿易之擴展並進，無以應發展中國家對較為穩定增長率之需要，遂引以為慮，

確認倘遇締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懸殊，則已發展國家間稅務條約所基之互惠概念即不同等適用，稅務條約遂應顧及締約國各自在收益上之利害，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決議案四八六B(十六)，其中建議以“來源國家原則”為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主要根據，

念及該小組提供交換意見及檢討更適當新形式之獨特機會，

¹ E/4630。

²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VI.2)，(E/4614)，第一編。